

165  
79

伯夷 管晏 老莊申韓

司馬穰苴 孫子吳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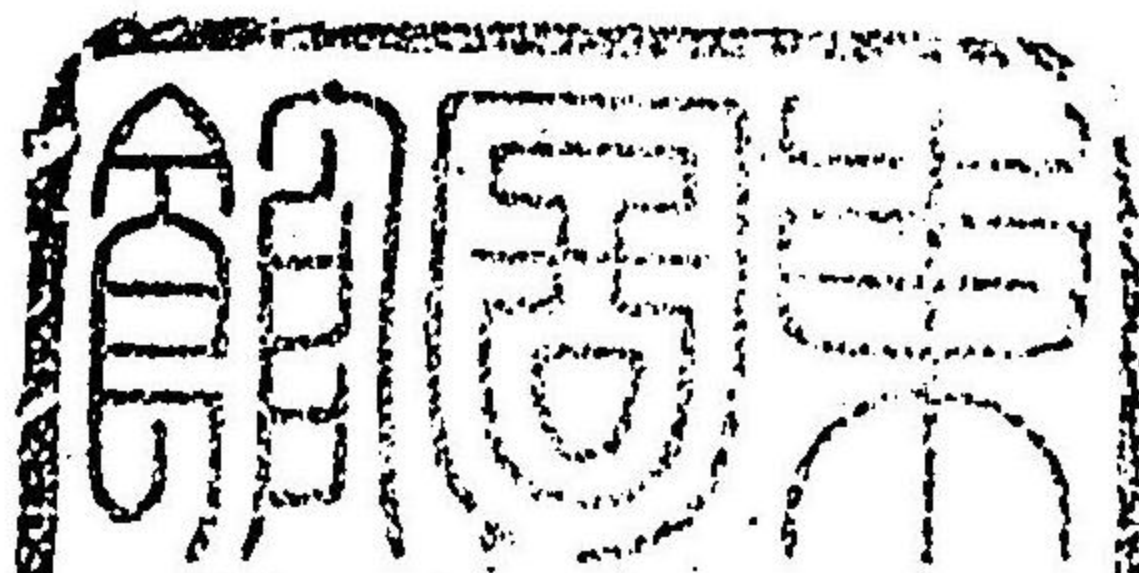
# 點註史記列傳

一

伍子胥 仲尼弟子

商君 蘓秦





題言

今時之就學者終十八史畧文章軌範次讀史記列傳自爲一定  
 序次猶往日儒家之於經籍也然傳中文義有不易解者讀者頗  
 病之如索隱正義該博考究欲通覽之則不得不曠日彌久且望  
 之初學勢或不可頃者余因書肆之賄註正文上欄以所嘗聞者  
 其所註之辭平易簡短一閱之下字句粗通意義畧解務便於初  
 學之徒耳若夫欲窺奧義妙旨則索隱正義其他解釋之書世多  
 有就彼而求之可也然則此註蛇足之譏固所不辭亦庶幾有少  
 補於世之少年云爾



明治廿七年七月

點註者







老下添白字看蓋夷  
齊相謀之辭否則蓋  
即通作扣牽馬也  
西山即首陽山  
以暴指武王之伐紂  
易暴指殷紂之暴政  
不知其非武王不自  
知吾非也蓋謂我逢  
君臣爭奪之世故登  
四山而采薇也  
神農氏成氏及后氏  
皆禪讓位而無紂  
其君者  
忽為沒官禪讓之事  
止  
往也言死  
賈空資財竭乏不一  
再也  
厭嬰也言酒粕米糠  
猶不得飽嬰  
肝人之肉取人肝以  
脯食之之意

志雖放縱也  
較者言顯著  
徑捷路也  
儀未定之辭  
子曰指孔子  
執鞭下士王侯之出  
入尊執鞭以趨避人  
者  
頂指盜跖等類指爽  
齊等  
以自從物曰旬言奔  
生 存矜節言權勢  
之人 馮恃言愛吾  
生 同朋以下至方  
物視易也言同類  
相從 物人也  
顯名馬也孔子  
顯穴之士言避世之  
隱者  
趨舍有時見時機而  
趨之舍之也  
唐荆川謂此言雲指  
立言傳世之人即如  
孔子者也

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安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由此觀之怨耶非耶。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耶。積仁潔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為好學然回也屢空糲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

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斂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感焉。儒所謂天道是耶非耶。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亦各從其志也。故曰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聖世混濁清士乃見豈以其重若彼其輕若此哉。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衆庶馮生。同明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幾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埋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恐能施于後世哉。



仲字夷吾名也

公子糾與小白爭立  
之事見世家  
九阪作糾管也正也

子孫世祿謂鮑叔進

賢之餘慶也  
多重之也區區小貌  
其稱曰管子書所稱  
之官服行也言行  
禮度  
六親父母兄弟妻子  
四維禮義廉恥  
實輕重言物價之輕  
重慎權衡律度量衡  
之意此二句意即通  
貨積財與民取平  
茅  
召公燕國之祖  
曹沫劫見刺客傳  
三歸未詳望言食邑  
之入  
反地築土為之飲舉  
則反杯所置之地在  
兩楹間階侯之制也  
平監嬰名仲字  
危言正言也危言危  
行此言立朝對君之

管晏列傳第二

四

管仲夷吾者。穎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為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貪。知我貧也。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為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為名大夫。

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為取。政之寶也。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知為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驅於諸侯。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請不

管晏列傳

五



儀度。與順反音。橫。逆也。君之所行無道。則逆其命也。線。黑索也。繩。繫也。古。繫囚徒。以黑索。石。父。爲囚徒。故云。車。駕四馬。其中兩馬。曰服馬。外兩馬。曰騾。非謝。晏子不謝。石父。而入。闔也。懼然。驚。還。貌。既。同。加。信。伸。也。大。蓋。車。傘。也。抑。損。官。損。其。階。氣。而。謙。下。也。司。馬。遷。爲。太。史。令。故。自。稱。太。史。公。管。氏。所。著。之。書。即。所。謂。管。子。也。牧。民。以。下。篇。名。軼。逸。通。史。載。所。逸。漏。

之事。仲不能使桓公成主。樂而止於稱。故孔子小之也。爾其字。周。齊。公。將。行。也。崔。杼。弑。莊。公。晏。嬰。入。於。莊。公。尸。股。事。見。左。傳。此。毀。嬰。不。能。爲。君。死。也。執。鞭。爲。之。僕。官。如。上。文。御。者。之。類。也。

老子號也。厲音賴。藏室。周藏書室。此時孔子稱堯舜等。

六  
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越。石。父。賢。在。縲。繼。中。晏。子。出。遺。之。塗。解。左。騾。贖。之。職。歸。弗。謝。入。闔。久。之。越。石。父。請。絕。晏。子。攬。然。攝。衣。冠。謝。曰。嬰。雖。不。仁。免。子。於。厄。何。子。求。絕。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聞。君。子。訕。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方。吾。在。縲。繼。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以。感。寤。而。贖。我。是。知。己。知。己。而。無。禮。固。不。如。在。縲。繼。之。中。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間。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乃。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恠。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感。以。爲。大。夫。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

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下。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稱。謂。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

老莊申韓列傳



之衆聖人故聯謂其人與骨皆已朽駕乘車遊官在官一途網若今之笠然此兩句言進退應世之意色官容態一過也  
罔網通 綸言鈞 燧結絲於矢以射鳥也  
老子之學實自然而不費禮法故即不可捉捉如龍歟  
關函谷關 五千餘言以一字爲道家之用指老子之學曰道家  
用言應用之理 史記當時所有之史也

別王蓋孝公 膠音交 細與細通退也 李耳句蓋記者齊語 自自然也我無爲而彼自化我清靜而彼自正

假作他人答問之辭而寄我意於其中曰寓言

漁父盜跖法篋皆篇名 虛墟同亢桑子居畏 累之山墟 離陳也 剽剽猶攻 擊 洗洋廣大之意 器川之也 孤特也小也言輕亦

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疆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子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弱

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于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細儒學。儒學亦細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法篋。以誡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剽。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



而不顧此願逃死之  
辭也  
漢音讀渠也

干求仕也  
黃老黃帝老子之道  
刑名刑形同猶實也  
實相稱  
口吃山音楚難也道  
韓王名安  
孟木中蟲也其徒如  
國之難  
介胃甲胃也言兵士  
孤憤五蠶內外儲說  
林說難皆篇名  
說音稅以言駁論人  
使從己也下同此  
晉知之知言智  
難字韓非子無是也

橫失橫佚也言縱橫  
辯說所說言人主  
下節言其志節之界  
無心言其無心於知  
時勢  
周澤言恩澤周給  
極知言所給之辭如  
知其隱私  
顯言陽為之詐也  
自以為也者言彼有  
所出之事其實欲為  
己名此彼之私情如  
此也  
問已問非毀也疑毀  
已短  
毀實也言譽利人以  
欲實私恩  
借資借之以為媚君  
之資  
嘗試也疑欲探己意  
省減也屈猶辱辱

牛平。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為孤豚。豈  
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為有國者所  
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為相。內  
修政效。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  
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為  
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為不如非。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  
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  
浮淫之蠶。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  
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

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  
蠶。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  
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  
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  
說之難。在下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  
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  
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為厚利。而  
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  
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  
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費人  
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譏。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溥也。而語  
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



我也  
汎濫水多貌言多浮  
辭  
久之者言倦而久之  
成敗言放縱無警束  
草野鄙陋也言其不  
知顧忌  
醜惡也下文此二句  
之目  
概拒格也  
與同言與人主詞也  
韓非子大忠作大意  
柳辭作排作借言作  
辭言凡其本本云  
者姑從其本解之也  
下篇皆做此例  
知盡之難韓非子作  
得應之辭  
曠日彌久上說交澗  
之君下說交深之君  
所說之君不疑不取  
則說者致功飾身故  
曰和持

庖者厨也言和滋味  
者  
庖者言見廣而為奴  
汗者其行愧汗也  
能仕之所設韓非子  
作能士之所取  
鄰人之父即上文語  
極知之類聞其思即  
上文說之以厚利之  
類也

鳩能致命也  
刑五刑之一斷足也

十一  
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適  
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強之以其所必不為止之以其  
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為問己與之論細人則  
以為鬻權論其所愛則以為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為償己徑省其  
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  
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  
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上  
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  
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與同失者則明  
飾其無失也大忠無所拂辭悟言無所擊排適後申其辯知焉此  
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溥深計而不  
疑交爭而不罪適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

相持此說之成也存尹為庖百里奚為廚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  
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汗也則非能仕  
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墻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  
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  
公欲伐胡廼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  
思曰胡可伐廼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  
聞之以鄭為親己而不備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  
矣然而甚者為戮海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  
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而彌子之母病  
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為母  
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  
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



知當其事雖非智愛  
以智之也罪當亦如  
此解  
擾剛當剛養而狎習  
之  
嬰櫻同願也  
逆賊言怒 幾近也  
近於善說者  
書韓非子所著之書  
不止說難也  
害忌書之也

十四  
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廼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申子。韓子曾著書傳於後世。學者

因囑。因彼而應之而已  
散者。收散之散。猶散界。言界甚也  
敬與嚴通。用法慘急而鞠嚴深刻

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微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司馬官名。田穰苴爲司馬。故曰司馬穰苴。隨音胡通作野

閭里門也。伍。卒伍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



言其居與位皆昇騰

且日明日也

立表立木以觀日景也下漏古之時辰

用滴漏以測時也

決漏言買已失期不至故決水漏以示不

復用也

抱鼓挺也

懸於君之君言莊買

徇新示也

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買往。穰苴既辭。與莊買約。曰。且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買。買索驕貴。以為將。已之軍。而已為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買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買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為。買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買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買。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買。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問軍正曰。軍中不馳。

附副馬也。跌僕及附馬與驅馬。而不及使。者。以表敬也。定軍令約束以制之。曰勒兵。度。渡也。

國。言街市都城之處。殿。燕息之室。

高國。高氏國氏。皆齊世臣也。

至以下十二字。索隱云。當云田和自立。至其孫因。號為齊威王。放。讀為傲。效也。

今使者馳云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駟。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拊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為之赴戰。晉師聞之。為罷去。燕師聞之。度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景公與諸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反歸。寢。既見穰苴。尊為大司馬。田氏曰。以益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司馬兵法指稷苴兵法也  
少發官發美

戰兵器其狀如鎗及  
枝爲戟單枝爲戈  
鈇鉞皆斧也行隊殺

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閱靡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稷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稷苴之列傳焉。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

之具  
中重也。言反復以令  
之。而明約束也  
鼓之右。鼓其右傍以  
使之右向也

術。循示也

鄧。楚國都也

鄧音耕

子曰。約束不明。申命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命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彘楚。入鄧。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

孫子吳起列傳



疾、械也。其面也。樂、魏國都也。重射、言借重其賂以射也。弟、但也。逐射、蓋如今競馬之類。買、買的也。即千金是也。關、四馬駕一車也。雜亂紛糾、噉絲也。解、亂絲者不可控。控、控也。益、益也。以、以也。

魏與軍逆、尤與吮同。晉、晉也。格、并格也。敵形、支格而不可戰、則其勢自解也。魏都、大梁、故稱曰魏。曰梁、收猶受。晉分爲韓魏趙故曰三晉。魏上將、前軍之將、爲敵所斃也。晉今齊爲趨利者、以尊魏也。道遠故疲弱者、不能至、十中而至者五也。故曰軍半至。倍日并行、言其兼程急行。寫架木以射之者也。

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歸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驥與彼上驥。取君上驥與彼中驥。取君中驥與彼下驥。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圍者。不擗。批亢擗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

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若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竄。明日爲五萬竄。又明日爲三萬竄。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樂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奮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



豎子指孫臏凡卑鄙者皆罵曰豎子

猜疑也恨害也

魯人皆魯君之詔中不常用之魯魯君字恐有寫誤魯君疑之上當有齊

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為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為將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為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被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而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嚙臂而盟曰起不為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衛魯君疑之謝吳起吳起於是聞魏文侯

人攻魯云々語得城曰拔如拔物然馬曰騎車曰乘麻糧士卒所負糧之食也吮嗽也

其死所不知其子之死所

秦華首華山

賢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為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得士心乃以為西河守以拒秦韓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太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



鄉向也  
 賀賀服也言其不臣  
 此子之子疑當在皆  
 字上  
 尙配也公主魏君女  
 也娶君女曰尙  
 害忌害之也  
 壤界言據其壤土  
 僕之語中不當言武  
 侯疑侯或公字寫誤  
 歟

在險者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武侯曰：善。即封吳起為西河守。甚有聲名。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於子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曰：田文既死。公叔為相。尙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為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國小。又與疆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即曰：奈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

於是上。添公叔從之  
 字看  
 魏相魏武侯魏字皆  
 似衍

韓魏趙楚燕齊相約  
 以為與國曰從  
 秦與六國成曰橫  
 古晉國分為韓魏趙  
 故稱曰三晉

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吳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疆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却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疆。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辭曰：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



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軀。悲夫。

二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員父曰伍奢。員兄曰伍尚。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有顯。故其後世有名於楚。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無忌不忠於太子建。平王使無忌爲太子取婦於秦。秦女好。無忌馳歸報平王曰。秦女絕美。王可自取。而更爲太子取婦。平王遂自取秦女。而絕愛幸之。生子於柎。更爲太子取婦。無忌既以秦女自媚於平王。因去太子而事平王。恐一旦平王卒。而太子立。殺已。乃因讒太子建。建母蔡女也。無寵於平王。平王稍益疏建。使建守城父。備邊兵。頃之。無忌又日夜言太子

子胥字也  
員音云

絕猶甚

考與榜同。榜掠也

至者。至太子所居也

詢又作臨。恥辱也

短於王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願王少自備也。自太子居城父。將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爲亂矣。平王乃召其太傅伍奢。考問之。伍奢知無忌讒太子於平王。因曰。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誅骨肉之親乎。無忌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見禽。於是平王怒。囚伍奢。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行未至。奮揚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將誅。太子建亡奔宋。無忌言於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爲楚憂。可以其父質而召之。不然。且爲楚患。王使使謂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則生。不能則死。伍奢曰。尚爲人。仁。呼必來。員爲人。剛戾。忍詢。能成大事。彼見來之并禽。其勢必不來。王不聽。使人召二子。曰。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者。也。伍尚欲往。員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爲質。昨召二子。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不得報耳。

伍子胥列傳

二十七



貫張弓也

事未會言不及其事

昭關在吳楚之境

獨身奔從者走也

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俱滅無為也。伍尙曰。我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讎。我將歸死。尙既就執。使者捕伍胥。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使者不敢進。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奢聞子胥之亡也。曰。楚國君臣且苦兵矣。伍尙至楚。楚并殺奢與尙也。伍胥既至宋。宋有華氏之亂。乃與太子建俱奔於鄭。鄭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適晉。晉頃公曰。太子既善鄭。鄭信太子。太子能為我內應。而我攻其外。滅鄭必矣。滅鄭而封太子。太子乃還鄭。事未會。會自私欲殺其從者。從者知其謀。乃告之於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建有子名勝。伍胥懼。乃與勝俱奔吳。到昭關。昭關欲執之。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脫。追者在後。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

內志。言光殺王而自立之志。  
專諸。勇士也。專諸殺王僚事。詳刺客傳。  
二公子。燭庸及蓋餘也。

此劍直百金。以與父。父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珪。豈徒百金劍邪。不受。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至於吳。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為將。伍胥乃因公子光以求見吳王。久之。楚平王以其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兩女子爭桑。相攻。乃大怒。至於兩國舉兵相伐。吳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鍾離。居巢而歸。伍子胥說吳王僚曰。楚可破也。願復遣公子光。公子光謂吳王曰。彼伍胥。父兄為戮於楚。而勸王伐楚者。欲以自報其讎耳。伐楚未可破也。伍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於公子光。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於野。五年而楚平王卒。初平王所奪太子建秦女。生子軫。及平王卒。軫竟立為後。是為昭王。吳王僚因楚喪。使二公子將兵往襲楚。楚發兵絕吳兵之後。不得歸。吳國內空。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而自立。是為



唐蔡二國  
陳陸通  
子常襲瓦也  
郢楚國都

郢音云、  
郢公、郢令也、楚國縣  
令、皆稱公  
以滅之為楚罪也

以甚與已、甚逆、太甚  
也  
慘辱也、逆死生而背  
之  
天道之福未詳、蓋極  
猶極盛之福、實極而  
變、其意明、當有天定  
勝人之時、斷猶告、  
倒猶言、願倒、愈趨狀、  
倒行逆施、亦不願理  
也

吳王闔廬。闔廬既立。得志。乃召伍員。以為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其大臣。卻宛。伯州犁。伯州犁之孫伯嚭亡。奔吳。吳亦以嚭為大夫。前王僚所遣二公子將兵伐楚者。道絕。不得歸。後聞闔廬弑。王僚自立。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闔廬立三年。乃與師與伍胥。伯嚭伐楚。拔舒。遂禽吳。反二將軍。因欲至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乃歸。四年。吳伐楚。取六與潛。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吳使伍員迎擊。大破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九年。吳王闔廬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囊瓦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闔廬聽之。悉興師與唐蔡伐楚。與楚夾漢水而陳。吳王之弟夫概將兵。請從。王不聽。遂以其屬五千人擊楚。將子常。子常敗走奔郢。於是。吳乘勝而前。五戰。遂至郢。己卯。楚昭王出奔。庚辰。

吳王入郢。昭王出亡。入雲夢。盜擊王。王走郢。郢公弟懷曰。平王殺我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郢公恐其弟殺王。與王奔隨。吳兵圍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隨人欲殺王。王子綦匿王。己自為王。以當之。隨人卜與王。於吳。不吉。乃謝吳。不與王。始伍員與申包胥為交。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以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而而事之。今至於此。死矣。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為我謝。申包胥曰。吾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於是。申包胥走秦。告秦。求救於秦。秦不許。包胥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秦哀公憐之。曰。楚雖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乃遣車五百乘。



救楚擊吳。六月。敗吳兵於稷。會吳王。久留楚。求昭王。而闔廬弟夫概乃亡歸。自立為王。闔廬聞之。乃釋楚而歸。擊其弟夫概。夫概敗走。遂奔楚。楚昭王見吳有內亂。乃復入郢。封夫概於堂谿。為堂谿氏。楚復與吳戰。敗吳。吳王乃歸。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楚懼吳復大來。乃去郢。徙於都。當是時。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彊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其後四年。孔子相魯。後五年。伐越。越王勾踐迎擊。敗吳於姑蘇。傷闔廬。指軍郤。闔廬病創將死。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勾踐殺爾父乎。夫差對曰。不敢忘。是夕。闔廬死。夫差既立為王。以伯嚭為太宰。習戰射。二年後。伐越。敗越於夫湫。越王勾踐乃以餘兵五千人。棲於會稽之上。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求委國為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為人。能辛苦。今王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

孔子相魯句。衰時代也。

能與耐通。任也。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新君弱。乃與師北伐齊。伍子胥諫曰。勾踐食不重味。甬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此人不死。必為吳患。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而王不先越而乃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益疏子胥之謀。其後四年。吳王將北伐齊。越王勾踐用子胥之謀。乃率其眾以助吳。而重寶以獻遺。太宰嚭既數受越賂。其愛信越。殊甚。日夜為言於吳王。吳王信用嚭之計。伍子胥諫曰。夫越腹心之病。今信其浮辭。詐偽而貪齊。破齊。譬猶石田。無所用之。且盤庚之誥曰。有頑越不恭。則殄滅之。俾無遺育。無使易種于茲。邑。此商之所以興。願王釋齊。而先越。若不然。後將悔之。無及。而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臨行。謂其子曰。吾數諫。王不用。吾今見吳之亡矣。汝與吳俱亡。無益也。乃屬其子於齊。鮑牧而

伍子胥列傳

艾陵之戰。世家在七年。下文曰。召魯衛之君。此日滅。滅者猶首級也。世家謂為鄒伐魯云々。與此有異。其浮辭指越。即助吳之辭也。此引盤庚言。當滅越。盤庚殷王名。謂噫衆之告爾也。爾。謂越也。言不奉王命。無遺育。不使其生育也。無易種。



不許長子孫也

用事指伐齊之事  
幸微幸也勝猶優  
既死假作假

缺々不滿意之貌  
微無也  
周鍾劍名  
自字疑昔能

梓材也言其國亡

有所用

鳴夷率曠以馬車作  
之

令字難通世家黃池  
下云欲斷中國以全  
周室

已越自而也

葉公楚葉縣令沈諸  
梁也

令尹楚官名楚縣令  
皆稱尹其上卿稱令  
尹也

遠報吳。吳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譏曰。子胥為人剛暴。少恩猜  
賊。其怨望恐為深禍也。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為不可。王卒伐之。  
而有大功。子胥耻其計謀不用。乃反怨望。而今王又復伐齊。子胥  
專復疆諫。沮毀用事。徒幸吳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今王自行。悉  
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謝伴病不行。王不可不備。  
此起禍不難。且縶使人微伺之。其使於齊也。乃屬其子於齊之鮑  
氏。夫為人臣。內不得意。外倚諸侯。自以為先王之謀臣。今不見用。  
常缺缺怨望。願王早圖之。吳王曰。微子之言。吾亦疑之。乃使使賜  
伍子胥屬鏤之劍。曰。子以此死。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諛臣縶為  
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  
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願不敢望也。  
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

可以為器。而抉吾眼。懸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乃自  
到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鸚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  
之。為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齊鮑氏  
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其後二年。吳王  
召魯。衛之君。會之橐臯。其明年。因北大會諸侯於黃池。以令周室。  
越王勾踐襲殺吳太子。破吳兵。吳王聞之。乃歸。使使厚幣與越平。  
後九年。越王勾踐遂滅吳。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以下不忠於其君。  
而外受重賂。與己比周也。伍子胥初所與俱亡。故楚太子建之子  
勝者。在於吳。吳王夫差之時。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曰。勝好  
勇而陰。求死士。殆有私乎。惠王不聽。遂召勝。使居楚之邊邑鄢。號  
為白公。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白公勝既歸楚。怨鄢之殺其  
父。乃陰養死士。求報鄢。歸楚五年。請伐鄢。楚令尹子西許之。兵未



非鄭之仇，曾移鄭之仇而怨子西。如卵，曾子西所生育之，彼不負我昭夫人，昭王后

如往也

願猶當

王者指平王

白公與子西同列

悲夫，其志可悲也

白公自立之事，見楚

發。而晉伐鄭。鄭請救於楚。楚使子西往救。與盟而還。白公勝怒曰。非鄭之仇。乃子西也。勝自礪劍。人問曰。何以爲勝。曰。欲以殺子西。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其後四歲。白公勝與石乞襲殺楚令尹子西。司馬子綦於朝。石乞曰。不殺王不可。乃劫之王如高府。石乞從者屈固負楚惠王。走昭夫人之宮。葉公聞白公爲亂。率其國人攻白公。白公之徒敗。亡走山中。自殺。而虜石乞。而問白公尸處。不言。將烹石乞。石乞曰。事成爲卿。不成而烹。固其職也。終不肯告。其尸處。遂烹石乞。而求惠王復立之。

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尙不能行之於臣下。况同列乎。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爲君者。其功謀亦不可

世家

勝道者哉。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師也。僻。參也魯。柴也愚。由也喆。回也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則蘧伯玉。於齊則晏平仲。於楚則老萊子。於鄭則子產。於魯則孟公綽。數稱滅文仲。柳下惠。銅鞮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

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顏淵問仁。孔子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

僻。僻僻也。魯。魯鈍也。喆。粗俗也。屢空。屢空。貧困。受命。曾得重祿之類。貨殖。殖財也。屢中。屢度事而適。屢。屢敬也。克己復禮。克己。身以使之不違禮。

仲尼弟子列傳



樂樂道也。私言其  
退能而私居。發言  
兩之字。指斯道。  
慟。哀過也。  
慟。哀過也。於甲而色  
於乙。式副也。言文  
而副其過。  
問非也。父母兄弟雖  
稱。美閔子之孝。人亦  
信之。而非之也。  
如有復我之上。論語  
有季氏使閔子爲  
費宰之語。復我。復  
來召我也。汝。必境  
水名。言不得辭則去  
矣之也。  
隔南隔也。入隔則南  
而問病。是人君視病  
者之禮。故孔子避之  
大賓。大祭。言敬  
諸侯曰國。大夫曰家  
南面。人君之位也。

狸黑黃毛。駢赤色。周  
世川駢毛牛爲牲。角  
角無傷也。此以駢且  
角。喻仲弓之賢。不類  
其父。  
千室百乘。卿大夫之  
家也。乘。車一乘也。兵  
賦以車數爲稱。  
行之之字。皆指其所  
而之也。  
駢豚。牡豚也。蓋饗  
賓。饋幣也。弟子執以  
見師之禮幣。  
二之字。指民  
尙上也。  
聞。善多而恐力行不  
及也。  
片言。半言也。折斷也。  
人服。子路之明決。  
材。梓材也。此上論語  
有梓材之語。  
死然。自然死也。其性  
剛強。或乏於通變之

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回也。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用之則行。捨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矣。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魯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閔損。字子竊。少孔子十五歲。孔子曰。孝哉。閔子竊。人不間於其父。毋昆弟之責。不仕大夫。不食汗君之祿。如有復我者。必在汝上矣。冉耕。字伯牛。孔子以爲有德行。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自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冉雍。字仲弓。仲弓問政。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孔子以仲弓爲有德行。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父賤人。孔子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爲季氏宰。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

仁乎。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求也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也。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求問曰。聞斯行諸。子曰。行之。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子華怪之。敢問。問而答異。孔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犢豚。凌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後儒服。委質。因門人請爲弟子。子路問政。孔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子路問。君子何勇乎。孔子曰。義之爲上。君子好勇。而無義。則亂。小人好勇。而無義。則盜。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歟。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季康子問。仲由仁乎。孔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不知其仁。



材。室。噓。入。道。之。深。淺。出。兵。車。千。乘。者。周。世。之。大。諸。侯。也。長。沮。以。下。三。人。皆。賢。而。隱。避。者。也。具。臣。具。臣。數。者。此。折。季。氏。之。爵。非。貶。子。路。也。語。皆。也。執。猶。御。也。比。親。也。

造。至。也。子。路。許。曾。以。欲。得。孔。

禮。冠。系。也。是。時。以。下。索。隱。云。此。文。錯。誤。已。甚。也。沒。也。升。言。秋。成。三。年。二。十。五。月。期。十。三。月。也。遂。取。火。之。木。燧。木。四。時。各。用。異。木。

殿。內。殿。也。禮。堂。居。於。內。則。其。疾。可。也。雕。刻。也。朽。也。坊。音。焉。五。帝。曰。黃。帝。顓。頊。帝。舜。堯。舜。子。宇。作。亂。索。隱。曾。字。子。宇。子。我。與。陳。恒。所。殺。之。罔。止。字。子。我。相。類。因。誤。云。夷。滅。滅。也。

四十

子路喜從游。遇長沮。桀溺。荷蓑丈人。子路爲季氏宰。季孫問曰。子路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可謂具臣矣。子路爲蒲大夫。辭孔子。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執勇。寬以正。可以比衆。恭正以靜。可以報上。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靈公太子蒧。蒧得過南子。懼誅。出奔。及靈公卒。而夫人欲立公子郢。郢不肯。曰。亡人太子之子。輒在。於是衛立輒爲君。是爲出公。出公立十二年。其父蒧居外。不得入。子路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蒧乃與孔悝作亂。謀入孔悝家。遂與其徒襲攻出公。出公奔魯。而蒧入立。是爲莊公。方孔悝作亂。子路在外。聞之。而馳往。遇子羔出衛城門。謂子路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子可還矣。毋空受其禍。子路曰。食其食者。不避其難。子羔卒去。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造蒧。蒧與孔悝登臺。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蒧弗聽。

於是。子路欲燔臺。蒧懼。乃下石乞壺。擊子路。擊斷子路之纓。子路曰。君子死而冠不免。遂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由死矣。已而果死。故孔子曰。自吾得由。惡言不聞於耳。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宰予。字。子我。利口辯辭。既受業。問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於汝安乎。曰。安。汝安則爲之。君子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故弗爲也。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宰我问五帝之德。子曰。予非其人。也。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端木賜。衛人。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問曰。汝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



夏曰瑚。殷曰璊。盛祭稷祭器。天子之廟所用者也。

過顏色和也。其才能美也。恭容貌莊也。儉行事之約也。隨言辭之謙也。

他人開政者。多為功名與利祿。高國飽晏四氏。齊之世家也。處猶在。

泄者。地洩而水泄也。

賜也聞一以知二。子貢既已受業。問曰。賜何人也。孔子曰。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又問曰。孔子適是國。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也。子貢問曰。富而無驕。貧而無詔。何如。孔子曰。可也。不如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為莫出。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遂行。至齊。說田常曰。君之伐魯過矣。夫魯難伐之國。其城濶以卑。其地狹以泄。其君愚而不仁。大臣僞而無用。其士民又惡甲兵之事。此不可與戰。君不如

破國。破魯國也。功歸施氏等。故魯臣也。

過。皆也。樂。猶既。

絕世。比魯。

伐吳。夫吳。城高以厚。地廣以深。甲堅以新。士選以飽。重器精兵。盡在其中。又使明大夫守之。此易伐也。田常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難。人之所易。子之所易。人之所難。而以教常。何也。子貢曰。臣聞之。憂在內者。攻。憂在外者。攻。今君憂在內。吾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聽者也。今君破魯以廣齊。戰勝以驕。主破國以尊。臣而君之功不與焉。則交日疎。疎於主。是君上驕。主心下恚。群臣求以成大事。難矣。夫上驕。則恚。臣驕。則爭。是君上與主有卻。下與大臣交爭也。如此。則君之立於齊危矣。故曰。不如伐吳。伐吳。不勝。民人外死。大臣內空。是君上無疆臣之敵。下無民人之過。孤主制齊者。唯君也。田常曰。善。雖然。吾兵業已加魯矣。去而之吳。大臣疑我。奈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臣請往使吳王。令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吳王。說曰。臣聞之。王者不絕世。霸



鈞銖兩皆權名也。十  
兩爲銖。二十四銖爲  
兩。十六兩爲斤。三十  
斤爲鈞。四鈞爲石。曰  
之五權。加銖兩。以  
以魯加齊  
私私有也  
所謂泗上十二諸侯  
置舍也  
新約。比起

以伐。首伐齊  
儼然。矜莊貌

魚唇乾舌。言心火燥  
接踵而死。言接足踵  
而相刺殺  
是時。子胥未死。陳仁  
錫云。子胥五字當刪  
殘國猶言亡國。殘。傷  
害也  
徵求也。要也  
二十兩曰銖  
抵。至也。漢書。有抵其  
罪法之語。猶言受  
葬。草深也。虛葬。言亡  
國之狀

者無疆敵。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今以萬乘之齊。而私千乘之魯。與吳爭疆。竊爲王危之。且夫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以撫泗上諸侯。誅暴齊。以服疆。晉利莫大焉。名存亡魯。實困疆。齊智者不疑也。吳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棲之會稽。越王苦身養士。有報我心。子待我伐越。而聽于子。貢曰。越之勁。不過魯。吳之疆。不過齊。王置齊而伐越。則齊已平魯矣。且王方以存亡繼絕爲名。夫伐小越而畏疆齊。非勇也。夫勇者不避難。仁者不窮約。智者不失時。王者不絕世。以立其義。今存越。示諸侯以仁。救魯。伐齊。威加晉國。諸侯必相率而朝。吳霸業成矣。且王必惡越。臣請東見越王。令出兵以從。此實空越名。從諸侯以伐也。吳王大說。乃使子貢之越。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問曰。此豈夷之國。大夫何以儼然辱而臨之。子貢曰。今者吾說吳王以救魯。伐齊。其志欲之。而畏越。曰。待我伐

越。乃可。如此。破越必矣。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令人疑之。拙也。有報人之意。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先聞。危也。三者舉事之大患。勾踐頓首再拜曰。孤嘗不料力。乃與吳戰。困於會稽。痛入於骨髓。日夜焦唇乾舌。徒欲與吳王接踵而死。孤之願也。遂問子貢曰。吳王爲人。猛暴。羣臣不堪。國家敝於數戰。士卒非忍。百姓怨上。大臣內變。子胥以諫死。大宰嚭用事。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之治也。今王誠發士卒。佐之以徼其志。重寶以說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吳必矣。其銳兵盡於齊。重甲困於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吳必矣。越王大說。許諾。送子貢金百鎰。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報吳王曰。臣敬以大王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曰。孤不幸。少失先人。內不自量。抵罪於吳。軍敗身辱。棲于會稽。國爲虛葬。



孤猶言我諸侯自稱之辭

修下吏，誅辭也，言修下吏之職

堅甲，銳兵，及石，言發石以投人

劉氏云：一本無欲字，欲斧也，屈盧矛名，步

光劍名

卒，音律，倉卒也

四十六

賴大王之賜，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死不敢忘，何謀之敢慮。後五日，越使大夫種頓首言於吳王曰：東海役臣孤勾踐，使者臣種，敢修下吏，問於左右。今竊聞大王將與大義，誅彊救弱，因暴齊而撫周室，請悉起境內士卒三千人，孤請自被堅執銳，以先受矢石。因越賤臣種奉先人藏器甲二十領，鈇屈盧之矛，步光之劍，以賀軍吏。吳王大說，以告子貢。曰：越王欲下身從寡人伐齊，可乎？子貢曰：不可。夫空人之國，悉人之衆，又從其君，不義。君受其幣，許其師，而辭其君，吳王許諾，乃謝越王。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臣聞之，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先辨，不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奈何？子貢曰：修兵休卒以待之。晉君許諾，子貢去而之魯。吳王果與齊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獲

相太宰蘇  
廢言實之也，廢言實之

轉貨貨，言轉貨收賤

莞爾，小笑貌  
割雞，喻治武城，牛刀  
噉絃歌，言禮樂治天下之具  
情，好顏色也，盼，目白黑分也

七將軍之兵而不歸，果以兵臨晉。與晉人相遇黃池之上。吳晉爭疆，晉人擊之，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城七里而軍。吳王聞之，去晉而歸，與越戰於五湖。三戰不勝，城門不守。越遂圍王宮，殺夫差而戮其相。破吳三年，東向而霸。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疆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賞，喜揚人之美，不能匿人之過，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卒終于齊。

言假，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子游既已受業，爲武城宰。孔子過，聞絃歌之聲，孔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孔子以爲子游習於文學。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



絢文貌。素嫌於不可  
采。故股疑問也。絢  
者。先布衆色。然後以  
紫分其間。則無染汚  
之跡。故文彩粲然也。  
以禮喻衆。首人有美  
質。而得禮益美。  
小人備言。獨善其身  
而不能及人。  
于求也。  
尤過也。  
登南登。額北狄也。  
二千五百家爲州。二  
十五家爲里。里近居  
之地。登。驢馬。倚。騎  
通車。旁木也。人之有  
忠信。猶車有。輿有  
。而後爲車之用也。  
紳。大帶。帶之其餘。  
垂者。以欲非不忘  
色。頰色也。

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孔子曰。商始可與言詩  
已矣。子貢問。師與商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然則師愈與。曰。  
過猶不及。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孔子既沒。子夏  
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其子死。哭之失聲。  
顯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子張問于子張。孔子曰。多聞  
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  
悔。祿在其中矣。他日從在陳。蔡間。因問行。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  
雖蠻貊之國。行也。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  
參於前也。在與則見其倚於衡。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子張問。士  
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孔子曰。何哉。爾所聞達者。子張對曰。在國必  
聞。在家必聞。孔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  
觀色。慮以下人。在國及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

徑捷徑也

設字不逆。家語作公  
正無私。以取于去就。  
以貌因上。甚惡立文  
也。貌惡而行美

下斯字。指君子之德  
單音善。父音甫  
庶幾言近於古之治  
道

殺。疎也

疑。在國及家必聞。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  
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澹臺滅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狀貌甚惡。欲事孔子。  
孔子以爲材薄。既已受業。退而修行。行不由徑。非公事。不見卿大  
夫。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于去就。名施乎諸侯。孔子聞之。  
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孔子謂子賤君子哉。魯無君子  
斯焉。取斯。子賤爲單父宰。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  
教不齊。所以治者。孔子曰。惜哉。不齊所治者小。所治者大。則庶幾  
矣。

原憲字子思。子思問恥。孔子曰。國有道。穀。國無道。穀恥也。子思曰。



克好勝人伐自矜其功怨惡怨欲食欲不行言四者不行於其朝亡言惡隱雀豆鷄問里中門以辭相告曰謝此謝陳訪問之辭也夫子言惡夫字惡衍累繼之中言其尊為囚徒

薄助也暴多力陸地行舟非暴有材力而不如再稷雖括意以再稷比孔子也自圭之玷詩句其詩述微言之意行疑道誤蓋無行言天下之無操行歟都者大夫之家邑

春服既成者衣單袷也古者二十而冠舞雩祈雨處有樹木可遊絲音進車以非據論語請實孔子之車以作柳柳外指也材回不材離也大夫例乘車而朝

子羔學未足任政用之猶賦之也夫人之子言子羔少之之辭侯口才也疾其以口才應人而遂已非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乎孔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弗知也孔子卒原憲亡在草澤中子貢相衛而結駟連騎排藜霍入窮閭過謝原憲憲攝敝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慙不憚而去終身耻其言之過也

公冶長齊人字子長孔子曰長可妻也雖在累繼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南宮括字子容問孔子曰羿善射稟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弗答容出孔子曰君子哉若人上德哉若人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自珪之玷以其兄之子妻之

公皙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為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

曾藏字皙侍孔子孔子曰言爾志藏曰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喟爾歎曰吾與藏也

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子皆各異時事孔子顏回死顏路貧請孔子車以葬孔子曰材不材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

柳吾不徒行以為之柳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

商州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州州傳楚人駟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

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當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為漢中大夫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子羔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為愚子路使子羔為費鄉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孔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未能信者其學不至於自信之地蓋欲學成而後仕也感志有感於僚之志也陳尸也言我力能刑僚

內、內心也  
疾、病也

種五穀曰稼樹桑蔬之屬曰圃

種、廣八寸長丈二尺

漆彫開字子開孔子使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子說  
公伯僚字子周周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曰夫子固  
有惑志僚也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孔子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  
廢命也公伯僚其如命何

司馬耕字子牛牛多言而躁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訥  
曰其言也訥斯可謂之仁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訥乎問君子  
子曰君子不愛不懼曰不愛不懼斯可謂之君子乎子曰內省不  
疚夫何憂何懼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樊遲請學稼孔子曰吾不如老農  
請學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孔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  
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  
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約小兒於背者也

用有用於世也小  
大之事皆由禮  
於和則有不行故不  
可不以禮立節度  
復再也因禮爲姻姻  
戚也宗木宗也  
夫子指孔子

使弟子之弟子指孔  
子之弟子他弟子皆  
有若弟子也  
耶星名滂沱大雨貌  
他日月旬有若弟子  
之詰問取妻妾也  
之詰止  
五丈夫五男也  
政問有若弟子之詰  
問

問智曰知人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有若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  
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信近於義  
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取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子既沒  
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嘗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  
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時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沱滂矣昨暮月  
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商瞿年長無子其母爲取室孔子  
使之齊瞿母請之孔子曰無愛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  
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  
此非子之座也  
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子華使於齊冉有爲其母請粟



六斗四升曰釜，十斗曰石，十六斛曰乘。輕裘肥馬，貧富之裝。周救也，急窮迫也。司敗，官名。相助，非曰黨。周禮，同姓不通昏。孟，長女也，子宋姓也。一辭，同姓而冒稱宋姓。吳與魯皆姬姓也。臣以下，似太史公所註之言。

五十四

孔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孔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君子周急不繼富。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陳司敗問孔子曰：魯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退而揖，巫馬施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魯君娶吳女為夫人，命之為孟子，孟子姓姬，諱稱同姓，故謂之孟子。魯君而不知禮，孰不知禮？施以告孔子，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臣不可言君親之惡，為諱者禮也。梁鯨，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冉孺，字子魯，少孔子五十歲。曹卹，字子循，少孔子五十歲。伯虔，字子析，少孔子五十歲。

已右以右，猶已上。

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于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 冉季，字子產。
- 公祖句茲，字子之。
- 秦祖，字子南。
- 漆雕哆，字子斂。
- 顏高，字子驥。
- 漆雕徒父。
- 壤駟赤，字子徒。
- 商澤。
- 石作蜀，字子明。

仲尼弟子列傳



任不齊。字。選。  
 公頁孺。字。子正。  
 后處。字。子里。  
 秦冉。字。開。  
 公夏首。字。乘。  
 奚容蒧。字。子哲。  
 公堅定。字。子中。  
 顏祖。字。襄。  
 鄭單。字。子家。  
 句井疆。  
 罕父黑。字。子索。  
 秦商。字。子丕。

申黨。字。周。  
 顏之僕。字。叔。  
 榮旂。字。子祺。  
 縣成。字。子祺。  
 左人郢。字。行。  
 燕伋。字。思。  
 鄭國。字。子徒。  
 秦非。字。子之。  
 施之常。字。子恒。  
 顏噲。字。子聲。  
 步叔乘。字。子車。  
 原亢籍。



樂歛。字子聲。

廉絜。字庸。

叔仲會。字子期。

顏何。字冉。

狄黑。字哲。

邾異。字子斂。

孔忠。

公西興如。字子上。

公西澂。字子上。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學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鈞均也。鈞之猶言要之。則作而字看。古文者。孔氏壁中所出之書也。

公孫鞅封於商十五邑。故曰商君。中庶子。大夫家之官也。不可辭言死也。嘿然不語也。或作默。

商君列傳第八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爲中庶子。公叔座知其賢。未及進。會座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座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座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座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



悼者為病故、心悼亂也  
經音穆、

隨、資也

按愈猶賢、蓋益開悟也

語矣下添、景監謂鞅一語看

比、及也、說帝王及夏殷周、所以積德而興也  
色色與他他通、心不安也、數十百年者、

不定、政也、或至八十九十、或百年、

政、通、煩言也

緣、山也

三代、夏、殷、周  
伯音、期、期、把也、音把持王者之政教  
五伯、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  
夏、殷、晉、桀、紂

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聞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官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

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笑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



左庶長秦爵，即福初也。比古九卿。五家爲伍，伍二爲什，什四爲里，里十爲一。一家有犯，罪及同伍。率律同，所定之律令也。大小，猶言貧富。復者，除其賦稅役也。未利，言工商。孽，妻子也。取其妻子以爲官奴婢。不得爲屬籍，則公室之族也。次者，定等級也。一說，名田，占田也。二十兩爲一金。新變之法，令爲初令。刑，言罪之不必殺也。

歐，以墨涅其頰也。化，政化也。大其造，秦爵，即平將也。大上造之，其者，置，記也。官魏，罔，所懸法令之門。息，居止也。言其改西戎之俗。大曰鄉，小曰聚。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封疆，言田上之界。記，桶，受六升。刑，五刑之一，截鼻也。刑，所祭文武之肉，以賜有功諸侯。嶺，山嶺之險阨。山東山西，言華山之東西。

六十二  
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下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闢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五十金。民性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行於民。昔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

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其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鄉，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別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



鄉。設爲。鄉。

距。拒。同。

已飲。晉盟已畢而飲。

商城在於中。故曰商於。

從孟闞。因孟闞。卓得趙良。

商交遊也。

反聽內視。皆名。視已而不實於人也。自勝克其私心也。倫。奪也。賢與狄同。

同室而居。晉男女雜居。殺杜羊也。百里奚自賣以五段皮。故稱曰五段大夫。按腋通。狐腋毛厚。故價高。膠。膠直晉也。墨與。獸通。貌。飾其外貌之骨也。華。華飾。猶花之未實。

縵。音穆。縵。資也。縵。縵也。縵者所服。食。縵也。百里奚爲牧者。故謂牛口之下。望。怨望也。

六十四

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驪。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而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闞。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

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內視。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彊。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尙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宮衛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段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譟譟。武王謂。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段大夫。荆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發效封



三置實惠公懷公文  
公一楚國一稱荆  
欽即也  
古者車必立乘唯安  
車則坐乘耳蓋車  
傘也相以款音相  
助作容也

駿、駿通

教字上字、屬鞅、而音  
命字、令字、屬秦、王、而  
左建外  
易未詳、案、隱、謂、以、左  
道、建、威、權、在、外、以、易、  
君、命、姑、從、此、說、  
細、正、也、詩、鄘、風、相  
鼠、相、視、也、  
人以禮為休、無禮則  
失、入、之、所、以、為、人  
杜、閉、也、詩、逸、詩、

駢、駢、骨、骨、合、而、如、一  
者、必、有、力、也、  
駢、乘、從、而、乘、車、者、也、  
駢、車、也、并、車、邊、之、戰、  
書、逸、書、尚、書、中、不、載、  
者、稱、曰、逸、書、  
駢、主、國、之、教、令、故、曰、  
駢、  
捐、資、客、指、死、之、托、辭、  
也、  
微、言、秦、人、怨、商、君、之、  
深、  
翹、企、立、也、  
客、人、言、客、舍、之、主、人、  
驗、猶、言、符、旅、客、所、持、  
之、驗、也、  
走、向、也、

鄭、縣、名、在、京、兆、

六十六

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款關請見。五殺  
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  
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  
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此五殺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  
嬖人景監。以為主。非所以為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為事。而大築冀  
闕。非所以為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駿刑。是積怨畜禍  
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  
所以為教也。君又南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  
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公子  
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懼。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  
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者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  
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駿乘。持矛而操闐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

具。君固不出。昔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倘將欲延  
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國於鄆。勸秦王顯嚴穴之士。發老  
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倘將貪商於之富。窺秦  
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  
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  
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闕下。欲舍  
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  
喟然歎曰。嗟乎。為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人怨其欺公子印。  
而破魏。印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疆而賊入。  
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  
出鞏。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  
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天資天性也。循實考之曰跡。干求仕也。浮說言其說帝王之道。以因也。猶言故。

什二言商估所得之利。本指工商。業已既已也。陰符太公兵法。

出思惟出之也。操度。摩研。曾研究其術。少之與多之相反。輕侮也。四塞。曾險險隔其障。帶猶鏡。代地產馬。故曰代馬。張與飛通。文理法令也。

天府。首畜積之區。非人力也。犯寇。為寇所犯也。五服。云云。故辭也。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于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實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印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蘇秦列傳第九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慙。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遍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為。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

出掃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求說周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少之。弗信。乃西至秦。秦孝公卒。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以秦士民之衆。兵法之教。可以吞天下。稱帝。而治。秦王曰。毛羽未成。不可以高翬。文理未明。不可以并兼。方誅商鞅。疾辯士。弗用。乃東之趙。趙肅侯令其弟成。為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噭。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此所謂天府者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無過燕者。大王知其所以然乎。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趙之為蔽。其南也。秦趙五戰。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斃。而王以



彌遠巨

距至也

重猶言畏難也

六國約親曰合從與秦相親曰連衡

君字當作大王下皆做此  
姤也君而疑倒  
死曰損館舍托辭也

庸用也

苦猶言力言徵入力作辭說  
鮑彪云陰陽言事止有兩端指謂縱橫  
湯沐之奉以其賦稅而供費也  
包兼有也  
高拱高枕拱手言不勞動  
趙韓魏曰氏蓋用晉時之稱耳  
孰與熟通下文做此

七十

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寇也。且夫秦之攻燕也。險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號出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軍。軍於東垣矣。渡噎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而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國必無患矣。文侯曰。子言則可。然吾國小。西迫魏。趙。南近齊。齊。趙。疆國也。子必欲合從以安燕。寡人請以國從。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而奉陽君已死。即因說趙肅侯曰。天下卿相人臣。及布衣之士。皆高賢君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唯然。奉陽君妬。君而不任事。是以賓客游士。莫敢自盡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君乃今復與士民相親也。臣故敢進其愚慮。竊

爲君計者。莫若安民無事。且無庸有事於民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而不得。則民終身不安。請言外患。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也。願君慎勿出於口。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君誠能聽臣。燕必致旂裘。狗。馬之地。齊必致魚鹽之海。楚必致橘。柚之園。韓。魏。中山。皆可使致湯沐之奉。而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包利。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今君高拱而兩有之。此臣之所以爲君願也。今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弱。則割河外。韓。魏。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孰計也。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危。劫韓。包周。則趙氏自操。兵據衛。取淇。卷。則齊

蘇秦列傳

七十一



建國、猶言立國、列諸侯者也、

害、忌之也、

蠶食猶蠶之食桑葉、

曾稍稍進奪、

傳附也、至也、

規、規慮也、言秦無所慮、韓魏、

一夫有田百畝、八寸曰咫、聚、村落也、

為事秦之說者、曰、衛人、雖有屋、曰、榭、國策、秦秦之間、有成與二字、字似、三、十六策、天文志、軒、輿象、後宮、此言美人之所、處、殺、美也、言、身、長、之、美、女、也、恐、憊、當、作、恐、吸、務、之、也、

必入朝秦。秦欲已得乎山東。則必舉兵而嚮趙矣。秦甲渡河。臨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為君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秦之所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此臣之所為君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士。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過三萬。立為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之疆弱。內度其士卒賢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形於胸中矣。豈拚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為一。并力西鄉。而攻秦。秦必破矣。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夫衡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予秦。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前有樓闕軒轅。後有長姣美人。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恫諸侯。以求割地。故願大王孰計之也。臣聞明主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彊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為大王計。莫如下一韓。魏。齊。楚。燕。趙。以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剗白馬。而盟。要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



賈，橫向，橫斥之而不交也。六國皆在華山之東。

飾，猶具。

二十兩曰鎰，純，束也，一段為一純。

詐，祭肉也，所祭文王武王之肉，非有功之諸侯，則不得賜也。宜，惠王當作昭侯。昭子國名，出，其發，少府所造幣，日時力，曰

韓守城阜，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和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實秦，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如此，則霸王之業成矣。趙王曰：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也。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是時周天子致文武之詐於秦，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且欲東兵，蘇秦恐秦兵之至趙也，乃激怒張儀，入之于秦。於是說韓，宜惠王曰：韓北有登洛，成阜之固，西有宜陽，商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疆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

距來，超跳也，奔，掩也。棠谿以下，凡七，皆劍以地名之。鐵精，或云障面，或云臂脛之衣，革決，決拾也，或，楬也，丙，楬楬之紛綬也。蒞，辱也。

逆，迎之也。市，買也。

挾，持也。

主君指蘇秦，疑主字衍，一說主君，要稱詔告也。

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肩，近者鏑奔心，韓卒之劔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博，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當敵則斬，堅甲鐵幕，革抉，吸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躡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夫以韓之勁與大王之賢，乃西面事秦，交臂而服，羞社稷而為天下笑，無大於此者矣。是故願大王孰計之。天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受後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臣聞鄒諶曰：寧為雞口，無為牛後。今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疆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為大王羞之。於是韓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劍仰天，太息曰：寡人雖不肖，必不能事秦。今主君詔



廬。田間屋也。按廬。無  
牀屋之類  
居人多。故無芻牧之  
地。輜。輜。車。擊  
也。  
休。勝也。惕也。  
卒。倉卒也。  
樂。帝宮。爲。秦。樂。宮。備  
其。巡。幸。受。冠。帶。受  
服。於。秦。祠。春。秋。助  
秦。祭。祀。也。革。車。兵  
車。也。  
若。頭。以。背。巾。裹。頭。也  
厨。徒。供。養。雜。役。者。也

實。地。財。也  
備。若。且。也

縣。々。蔓。之。細。織。如。絲  
也。 琴。瑟。噲。樹。木。柯  
斧。柄。也

詔。詔。上。詔。字。衍  
五。家。蓋。管。仲。五。家。爲  
伍。之。軍。令。也。 鋒。矢  
言。銳。雷。霆。言。威。風。雨  
言。疾。也  
倍。背。也。倍。泰。山。云々  
言。不。及。假。發。發。於。國  
外  
臨。苗。齊。國。都。也

以趙王之教。敬奉社稷。以從。又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鄆。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鄭。東。有。淮。潁。襄。陽。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田舍。廬。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輜。輜。殷。殷。若有三軍之衆。臣竊量大王之國。不下楚。然衡人怵王。交。疆。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挾。疆。秦。之勢。以內劫其主。罪無過此者。魏。天下之疆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恥。之。臣。聞。越。王。勾。踐。戰。敵。卒。三。千。人。禽。夫。差。於。干。遂。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制。紂。於。牧。野。豈。其。士。卒。衆。哉。誠。能。奮。其。威。也。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若。頭。二。十。萬。厨。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此。其。過。越。王。勾。踐。武。王。遠。矣。今。乃。聽。於。群。臣。之。說。而。欲。臣。事。

秦。夫。事。秦。必。割。地。以。効。實。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姦。人。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時。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疆。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孰。察。之。周。書。曰。絲。絲。不。絕。蔓。蔓。奈。何。莖。釐。不。伐。將。用。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大。王。誠。能。聽。臣。六。國。從。親。專。心。并。力。豈。意。則。必。無。疆。秦。之。患。故。敝。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之。詔。詔。之。魏。王。曰。寡。人。不。肖。未。嘗。得。聞。明。教。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因。東。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勃。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勃。海。也。臨。苗。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萬。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



竿似筮，三十六筮，瑟二十五絃，琴七絃，筑似擘而大頭，圓五絃也。投六筮，行六策，謂之六博。賜鞠，賦鞠也。殿者，輪之正中，而輻之所湊也。殿，富也。殿勝，疑當作勝殿。兩車並行，曰方軌。

狼顧，狼性怯，善反顧，以喻畏怖之狀。恟，疑虛喝，言以虛辭

而臨畜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畜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圍雞走狗，六博，賜鞠者，臨畜之塗。車轂，環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疆，天下莫能當。今乃西而事秦，臣竊為大王羞之。且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為與秦接境壤界也。兵出而相當，不出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為之臣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徑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譏其後也。是故恟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夫不深料秦之無奈齊何，而欲西而而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今無臣事秦之名，而有疆國之實，臣是

章盛，在秦咸陽，害，忌害之也。

其後，一本作而後，諸侯委其社稷宗廟，以託於楚也。

故。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曰：寡人不敏，僻遠守海，窮道東境之國也。未嘗得聞餘教。今足下以趙王詔詔之，敬以國從。乃西南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疆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涇塞、郟陽，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疆，與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而朝。於章盛之下矣。秦之所害莫如楚。楚疆則秦弱，秦疆則楚弱。其勢不兩立。故為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大王不從，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則鄢郢動矣。臣聞治之其未亂也，為之其未也。忠至其後，憂之則無及已。故願大王蚤執計之。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詔，委社稷，奉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誠能用臣之愚計，則韓、魏



抄音歌妓也

卒倉卒也

春秋以來行人自稱其國曰敝邑謙辭也

反叛也

旌析羽注卒首者謙止也

輜重載衣物車也

委蛇不直行貌蒲服伏地而手足並行貌

其嫂呼小叔為季子外城曰郭近郭曰負郭百畝為頃

貸假也言從人求物德言恩惠

望望也

齊○燕○趙○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燕○代○樂駝○良馬○必實外厩○故○從○合○則○楚○王○衡○成○則○秦○帝○今○釋○霸王之業○而有○事○人之名○臣竊○為○大王○不○取○也○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讎○也○衡○人○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事○秦○此○所○謂○發○仇○而○奉○讎○者○也○夫○為○人○臣○割○其○主○之○地○以○外○交○疆○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外○挾○疆○秦○之○威○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大○逆○不○忠○無○過○此○者○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二○者○大○王○何○居○焉○故○敝○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詔○之○楚○王○曰○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境○秦○有○舉○巴○蜀○并○漢○中○之○心○秦○虎○狼○之○國○不○可○親○也○而○韓○魏○迫○於○秦○患○不○可○與○深○謀○與○深○謀○恐○反○人○以○入○於○秦○故○謀○未○發○而○國○已○危○矣○寡○人○自○料○以○楚○當○秦○不○見○勝○也○內○與○群○臣○謀○不○足○恃○也○寡○人○臥○不○安○席○食○不○甘○味○心○搖○搖○然○如○

縣○旌○而○無○所○終○薄○今○主○君○欲○一○天下○收○諸○侯○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於是○六○國○從○合○而○并○力○焉○蘇○秦○為○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衆○擬○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况○衆○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初○蘇○秦○之○燕○貨○百○錢○為○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徧○報○諸○所○嘗○見○德○者○其○從○者○有○一○人○獨○未○得○報○乃○前○自○言○蘇○秦○曰○我○非○忘○子○子○之○與○我○至○燕○再○三○欲○去○我○易○水○之○上○方○是○時○我○困○故○望○子○深○是○以○後○子○子○今○亦○得○矣○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為○武○安○君○乃○投○



犀首魏官名指公孫衍以官爲號也  
讓黃也

趙下添王字君

烏喙一名烏頭海鷗也  
愈國策作偷苟

雁行言燕與秦同事  
飲與敵通猶言助  
精兵即指秦兵  
欲然色容變貌

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易王謂蘇秦曰。往日先生至燕。而先王資先生見趙。遂約六國。從今齊先伐趙。次至燕。以先生之故。爲天下笑。先生能爲燕得侵地乎。蘇秦大怒曰。請爲王取之。蘇秦見齊王。再拜。俯而慶。仰而弔。齊王曰。是何慶弔相隨之速也。蘇秦曰。臣聞飢人所以飢而不食。烏喙者。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今燕雖弱小。即秦王之少婿也。大王利其十城。而長與彊秦爲仇。今使弱燕爲厲行。而彊秦敵其後。以招天下之精兵。是食烏喙之類也。齊王愀然變色曰。然則奈何。蘇秦曰。臣聞古之善制事者。轉禍爲福。因敗爲功。大王誠能聽

石交言其交之厚如石之堅固

賈猶欺

攻當作取

傷猶毀

臣計。即歸燕之十城。燕無故而得十城。必喜。秦王知以己之故而歸燕之十城。亦必喜。此所謂弄仇讎而得石交者也。夫燕秦俱事齊。則大王號令天下。莫敢不聽。是王以虛辭附秦。以十城取天下。此霸王之業也。王曰善。於是乃歸燕之十城。人有毀蘇秦者。曰。左右賣國反覆之臣也。將作亂。蘇秦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有分寸之功。而王親拜之於廟。而禮之於廷。今臣爲王卻齊之兵。而攻得十城。宜以益親。今來而王不官臣者。人必有以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王之福也。臣聞忠信者。所以自爲也。進取者。所以爲人也。且臣之說齊王。曾非欺之也。臣弄老母於東周。固去自爲。而行進取也。今有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何若。王曰。足矣。蘇秦曰。孝如曾參。義不離其親。一宿於外。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



梁水橋也

所謂云々指下文委  
覆酒之事蓋份云臣  
所謂上宜增二且字

詳伴通 匪仆也

事弱燕之危王哉。廉如伯夷。義不為孤竹君之嗣。不肯為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有廉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行進取於齊哉。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有信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却齊之彊兵哉。臣所謂以忠信得罪於上者也。燕王曰。若不忠信耳。豈有以忠信而得罪者乎。蘇秦曰。不然。臣聞客有遠為吏。而其妻私於人者。其夫將來。其私者愛之。妻曰。勿愛。吾已作藥酒待之矣。居三日。其夫果至。妻使妾舉藥酒進之。妾欲言酒之有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於是乎。詳儻而弄酒。主父大怒。笞之五十。故妾一儻而覆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然而不免於笞。恐在乎忠信之無罪也。夫臣之過。不幸而類是乎。燕王曰。先生復就故官。益厚遇之。易王母文侯夫人也。與蘇秦私通。燕王知之。而事之加

殊斷猶析木不殊之  
殊。死字可疑。恐衍

徇通示也

遂遂其志也  
不敏猶通鈍。自謙辭  
邯鄲趙國都也  
細屈也。負遠背也

厚。蘇秦恐誅。乃說燕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必重。燕王曰。唯先生之所為。於是蘇秦詳為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為客卿。齊宣王卒。湣王即位。說湣王厚葬以明孝。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敵齊而為燕。易王卒。燕噲立為王。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而使入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為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燕聞之。曰。甚矣。齊之為蘇生報仇也。蘇秦既死。其事大泄。齊後聞之。乃恨怒燕。燕甚恐。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見兄遂。亦皆學。及蘇秦死。代乃求見燕王。欲說故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竊聞大王義甚高。鄙人不敏。釋鉏耨。而于大王。至於邯鄲。所見者。紕於所聞。於東周。臣竊負其志。及至燕。廷觀王之舉



備告也

齊王、湣王也  
長主、年長也 自用  
言、自用其意而不任  
人  
十二諸侯、所謂泗上  
諸侯、鄭魯之君皆稱  
臣者、安足取、言齊  
不可復攻取

齊者、言其險足以隔  
敵  
不師、言不起後、蓋齊  
兵以備敵  
賈音致  
左右上、國策有其字  
以子、言從蘇代之言  
已上、國策有乃字  
委賈之賈音賈、人臣  
執以見君者也

涇陽君、秦昭王弟、名  
想

臣下吏。王天下之明王也。燕王曰：子所謂明王者何如也？對曰：臣聞明王務聞其過，不欲聞其善。臣請謁王之過。夫齊、趙者，燕之仇讎也。楚、魏者，燕之援國也。今王奉仇讎以伐援國，非所以利燕也。王自慮之。此則計過無以聞者，非忠臣也。王曰：夫齊者，固寡人之讎，所欲伐也。直患國敝力不足也。子能以燕伐齊，則寡人舉國委子。對曰：凡天下戰國七，燕處弱焉。獨戰則不能，有所附則無不重。南附楚，楚重；西附秦，秦重；中附韓、魏，韓、魏重。且苟所附之國重，此必使燕重矣。今夫齊，長主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而聚竭；西困秦，三年而士卒罷敝；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然而以其餘兵南面舉五千乘之大宋，而包十二諸侯。此其君欲得其民，力竭而惡足取乎？且臣聞之，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敝矣。燕王曰：吾聞齊有濟、澗、濁河，可以為固，長城、鉅防，足以為塞，誠有之乎？對曰：天時不與，雖

有濟、澗、濁河，惡足以為固，民力罷敝，雖有長城、鉅防，惡足以為塞。且異日濟、澗、濁河不師，所以備趙也；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今濟、澗、濁河已役矣，封內敝矣。夫驕君必好利，而亡國之臣必貪於財。王誠能無羞下，則子母弟以為質，寶珠玉帛以事左右，彼將有德於燕，而輕亡宋，則齊可亡已。燕王曰：吾終以子受命於天矣。燕乃使一子質於齊，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囚蘇厲，燕質子為謝，已遂委質為齊臣。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而欲得燕權，乃使蘇代侍質子於齊。齊使代報燕，燕王噲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子之已而讓位，燕大亂。齊伐燕，殺王噲，子之之燕立昭王，而蘇代、蘇厲遂不敢入燕，皆歸於齊。齊善待之。蘇代過魏，魏為燕執，代齊使人謂魏王曰：齊請以宋地封涇陽君，秦必不受。秦非不利，有齊而得宋地也。不信齊王與蘇



秦必疑齊句。言秦疑代之合齊魏也。天下無變。言五國無秦之兵也。伐齊。指魏。余有丁云。前曾舉宋者。誤。三者。曰名與。曰民勞。曰騷擾。加不。恐倒。

狼性怯。善反顧也。狼順。喻畏怖之狀。敗惡之白。猶樂為紫。則價十倍也。喻轉敗為功。

挑。求助之也。盟者。以齊為盟主。而背秦也。符。通使之符節。焚之者。不復相通也。質。積斥也。長質之。盟辭止此。挾。持也。猶言被質。

二君。皆秦昭王弟。秦有變。言秦背燕趙之約。此約辭也。

魏與。履同。草履也。如脫履。言其不甚惜。國伐。秦受齊伐也。

子也。今齊魏不和。如此其甚。則齊不欺秦。秦信齊。齊合。涇陽君有宋地。非魏之利也。故王不如東蘇子。秦必疑齊。而不信蘇子矣。齊秦不合。天下無變。伐齊之形成矣。於是出蘇代。代之。宋善待之。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遣燕昭王。書曰。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名卑而權輕。奉萬乘助齊伐宋。民勞而實費。夫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離疆。而國害。此三者。皆國之大敗也。然且王行之者。將以取信於齊也。齊加不信於王。而忌燕愈甚。是王之計過矣。夫以宋加之。淮北。疆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一齊也。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疆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疆。燕猶狼顧。而不能支。今以三齊。臨燕。其禍必大矣。雖然。智者舉事。因禍為福。轉敗為功。齊紫敗素也。而買十倍。越王勾踐。棲於會稽。復殘疆吳。而霸天下。此皆因禍為福。轉敗為功者也。今王若欲因禍

為福。轉敗為功。則莫若挑齊。而尊之。使使盟於周室。焚秦符。曰。其大上計。破秦。其次必長質之。秦挾質以待。破秦。秦必患之。秦五世伐諸侯。今為齊下。秦王之志。苟得弱齊。不憚以國為功。然則王何不使下辯士。以此言說秦王。曰。燕趙破宋。肥齊。尊之。為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不利。而勢為之者。以不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接收燕趙。令涇陽君。高陵君。先於燕趙。秦有變。因以為質。則燕趙信秦。秦為西帝。燕為北帝。趙為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驅韓魏以伐齊。曰。必反宋地。歸楚。淮北。反宋地。歸楚。淮北。燕趙之所利也。立三帝。燕趙之所願也。夫實得所利。尊得所願。燕趙弄齊。如脫履矣。今不收燕趙。齊霸必成。諸侯贊齊。而王不從。是國伐也。諸侯贊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今收燕趙。趙國安。而名尊。



苦言者，苦思而所出之辭也。取，言得其交也。

有德蘇氏，言安蘇秦見趙王。

約，猶止也。枳，縣名，在巴郡。亡，失地也。言蘇秦為秦所攻，皆嘗有失地。汶，岷山也。夏水，言夏時涼水之盛，濕也。

射，舉喻也。正告，猶直告也。

蘇秦言其微民，蘇役以為備也。韓趙魏稱兵，蘇用晉時之稱耳。卷，猶卷取也。封，封鎖也。包，兼有也。饒，利也。

寫，象也。作像以擬秦昭王。

必率，言攻之決，攻上。添，欲字。致者，使韓致之也。間石，當作間離石。重，猶畏難也。郢，音胃。

不收。燕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安而取危卑，智者不為也。秦王聞若說，必若刺心。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苦言說秦？秦必取齊，必伐矣。夫取秦，厚交也。伐齊，正利也。尊厚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燕昭王善其書，曰：先人嘗有德蘇氏，子之之亂，而蘇氏去燕，燕欲報仇於齊，非蘇氏莫可。乃召蘇代，復善待之，與謀伐齊。竟破齊，潛王出走。久之，秦召燕王，燕王欲往。蘇代約燕王曰：楚得挾而國亡，齊得宋而國亡。齊楚不得以有積，宋而事秦者，何也？則有功者，秦之深讎也。秦取天下，非行義也。暴也。秦之行，暴。正告天下，告楚曰：蜀地之甲，乘船浮於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瀆。寡人積甲宛東，下隨。智者不及謀，勇士不及怒。寡人如射，舉矣。王乃欲待天下之攻函谷，不亦遠乎？楚王為是，故十七年事秦。秦正告韓曰：我起乎少曲。一日，

而斷大行。我起乎宜陽而觸平陽。二日而莫不盡。蘇我離兩周而觸鄭。五日而國舉。韓氏以為然。故事，秦正告魏曰：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我下帆，道南陽，封冀，包兩周，乘夏水，浮輕舟，置弩在前，鈇戈在後。決滎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廬。頓丘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魏氏以為然。故事，秦欲攻安邑，恐齊救之，則以宋委於齊。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寫寡人，射其地，絕兵，遠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已得安邑，塞女戟，因以破宋，為齊罪。秦欲攻韓，恐天下救之，則以齊委於天下。曰：齊王四與寡人約，四欺寡人。必率天下以攻寡人者，三。有齊無秦，有秦無齊，必伐之。必亡之。已得宜陽，少曲，致間石，因以破齊，為天下罪。秦欲攻魏，重楚，則以南陽委於楚。曰：寡人固與韓且絕矣。殘均陵，塞郢，阬，有利於楚。寡人



兵秦兵也。下兵做此林中。魏氏之林中。也。國策趙得作已得是也。國策至公子作賈公子。公子延魏公子也。犀首魏人屬行。曾連兵相。國策魏不之而更有魏字。故文意明了。國策作。利也。魏侯魏冉。秦昭王之舅也。約。猶。要。東。道。晉。賈。也。循。環。言其無窮不可致詰。張。出。名。刺。也。噫。易。也。四河上。雒。三川。被。禍。者。居。晉。國。之。半。燕。趙。之。秦。者。蓋。言。積。人。也。

九十二  
如自有之。魏。弄。與。國。而。合。於。秦。因。以。塞。郟。阨。為。楚。罪。兵。因。於。林。中。重。燕。趙。以。膠。東。委。於。燕。以。濟。西。委。於。趙。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因。犀。首。屬。行。而。攻。趙。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而。重。魏。則。以。葉。蔡。委。於。魏。已。得。講。於。趙。則。劫。魏。不。為。割。困。則。使。太。后。弟。穰。侯。為。和。贏。則。兼。欺。與。母。適。燕。者。曰。以。膠。東。適。趙。者。曰。以。濟。西。適。魏。者。曰。以。葉。蔡。適。楚。者。曰。以。塞。郟。阨。適。齊。者。曰。以。宋。此。必。令。言。如。循。環。用。兵。如。刺。董。母。不。能。制。舅。不。能。約。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陵。之。戰。高。商。之。戰。趙。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秦。之。孤。也。西。河。之。外。上。雒。之。地。三。川。晉。國。之。禍。三。晉。之。半。秦。禍。如。此。其。大。也。而。燕。趙。之。秦。者。皆。以。爭。事。秦。說。其。主。此。臣。之。所。大。患。也。燕。昭。王。不。行。蘇。代。復。重。於。燕。燕。使。約。諸。侯。從。親。如。蘇。秦。時。或。從。或。不。而。天。下。由。此。宗。蘇。氏。之。從。約。代。厲。皆。以。壽。死。名。顯。諸。侯。

秦見刺而死其事類反問者為之故曰被反問歟或云昆時之昆疑衍

太史公曰。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問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正誤

七十七丁 十一行上欄 國外、遠縣ノ誤



史記列傳字例 下註ノ字ト同シ讀ミニ用ルコトアリ

遼 ハ古ノ往字 ヨ	魏 ハ古ノ愧字 ハ	庀 ハ古ノ厄字 ナ	舜 ハ古ノ舜字 ハ	隨 ハ古ノ隨字 シ
目 ハ古ノ以字 ヨ	嬖 ハ古ノ嬖字 ニ	蚤 ハ古ノ早字 ハ	佗 ハ古ノ他字 タ	龍 ハ古ノ龍字 リ
整 ハ古ノ戾字 ト	贈 ハ古ノ贈字 テ	粵 ハ古ノ越字 エ	調 ハ古ノ調字 ト	僂 ハ古ノ僂字 リ
院 ハ古ノ厄字 ヤ	蓄 ハ古ノ災字 ロ	信 ハ古ノ信字 シ	摺 ハ古ノ摺字 シ	稗 ハ古ノ稗字 ヒ
駮 ハ古ノ駮字 カ	坳 ハ古ノ歿字 ケ	隳 ハ古ノ飛字 ト	罕 ハ古ノ罕字 カン	學 ハ古ノ學字 ガク
膏 ハ古ノ膏字 コ	唼 ハ古ノ吟字 シ	離 ハ古ノ離字 リ	循 ハ古ノ循字 ジュン	鑑 ハ古ノ鑑字 カン
鄉 ハ古ノ郷字 コ	亡 ハ古ノ亡字 シ	毋 ハ古ノ毋字 ム	享 ハ古ノ享字 コ	虛 ハ古ノ虛字 コ
渠 ハ古ノ渠字 ケ	質 ハ古ノ質字 シ	拂 ハ古ノ拂字 フ	風 ハ古ノ風字 フ	竟 ハ古ノ竟字 コ
倡 ハ古ノ倡字 コ	失 ハ古ノ失字 シ	取 ハ古ノ取字 ク	伯 ハ古ノ伯字 ボ	從 ハ古ノ從字 コ
諱 ハ古ノ諱字 ケ	道 ハ古ノ道字 ダウ	信 ハ古ノ信字 シ	解 ハ古ノ解字 ケ	衡 ハ古ノ衡字 コ
厲 ハ古ノ厲字 リ	虞 ハ古ノ虞字 ユ	舍 ハ古ノ舍字 シ	偷 ハ古ノ偷字 トウ	視 ハ古ノ視字 シ
能 ハ古ノ能字 ネ	順 ハ古ノ順字 ジュン	購 ハ古ノ購字 コウ	誦 ハ古ノ誦字 ソウ	填 ハ古ノ填字 テン
孫 ハ古ノ孫字 ソ	瘡 ハ古ノ瘡字 ソウ			縵 ハ古ノ縵字 マン

罔 ハ古ノ罔字 コ	責 ハ古ノ責字 セ	幽 ハ古ノ幽字 ユ	騷 ハ古ノ騷字 ソウ	詳 ハ古ノ詳字 コ
旃 ハ古ノ旃字 チ	匈 ハ古ノ匈字 コ	見 ハ古ノ見字 ケン	醒 ハ古ノ醒字 コ	常 ハ古ノ常字 コ
孰 ハ古ノ孰字 ジュ	瞎 ハ古ノ瞎字 コ	葆 ハ古ノ葆字 ボ	拒 ハ古ノ拒字 コ	陳 ハ古ノ陳字 チ
駮 ハ古ノ駮字 カ	旄 ハ古ノ旄字 マウ	責 ハ古ノ責字 セ	筴 ハ古ノ筴字 セ	以 ハ古ノ以字 コ
放 ハ古ノ放字 フ	暴 ハ古ノ暴字 ボ	錯 ハ古ノ錯字 コ	要 ハ古ノ要字 コ	賓 ハ古ノ賓字 ビン
罷 ハ古ノ罷字 ヒ	施 ハ古ノ施字 シ	溺 ハ古ノ溺字 コ	佚 ハ古ノ佚字 コ	軼 ハ古ノ軼字 コ
抹 ハ古ノ抹字 マ	施 ハ古ノ施字 シ	不 ハ古ノ不字 フ	率 ハ古ノ率字 ソウ	率 ハ古ノ率字 ソウ
奸 ハ古ノ奸字 コ	離 ハ古ノ離字 リ	離 ハ古ノ離字 リ	離 ハ古ノ離字 リ	離 ハ古ノ離字 リ
織 ハ古ノ織字 シ	織 ハ古ノ織字 シ	厭 ハ古ノ厭字 コ	厭 ハ古ノ厭字 コ	嫺 ハ古ノ嫺字 コ
盤 ハ古ノ盤字 パン	盤 ハ古ノ盤字 パン	營 ハ古ノ營字 コ	營 ハ古ノ營字 コ	適 ハ古ノ適字 コ
內 ハ古ノ內字 コ	內 ハ古ノ內字 コ	共 ハ古ノ共字 コ	共 ハ古ノ共字 コ	適 ハ古ノ適字 コ
說 ハ古ノ說字 セ	說 ハ古ノ說字 セ	畜 ハ古ノ畜字 コ	畜 ハ古ノ畜字 コ	徇 ハ古ノ徇字 コ
紉 ハ古ノ紉字 コ	紉 ハ古ノ紉字 コ	適 ハ古ノ適字 コ	適 ハ古ノ適字 コ	適 ハ古ノ適字 コ
繇 ハ古ノ繇字 コ	繇 ハ古ノ繇字 コ	繇 ハ古ノ繇字 コ	繇 ハ古ノ繇字 コ	列 ハ古ノ列字 コ
辟 ハ古ノ辟字 コ	辟 ハ古ノ辟字 コ	於 ハ古ノ於字 コ	卒 ハ古ノ卒字 ソ	俱 ハ古ノ俱字 コ
趨 ハ古ノ趨字 コ	走 ハ古ノ走字 コ			爵 ハ古ノ爵字 コ



明治廿七年七月十日印刷  
同 年七月十四日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十二錢

點註者兼 版權所有者	發行所兼 版權所有者	印刷者	發行所	同	同	印刷所	賣捌人
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二十番地 冢田淳五郎	同 市神田區今小路登丁目五番地 金刺源次	同 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石崎安藏	同 市牛込區新町三十二番地 武田芳進堂	大阪市備後町四丁目 小谷卯三郎	同 市同 梅原龜七	東京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共益商社印刷部	同 市本郷區森川町並番地 岡崎屋書店





明治廿七年七月十日印刷  
同 年七月十四日發行

定價十二錢

版權所有

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松通町二十番地  
 冢田淳五郎  
 同 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登丁日五番地  
 金刺源次郎  
 同 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石崎安藏  
 同 市牛込區香町三十二番地  
 武田芳進堂  
 大 阪 市 備 後 町 四 丁 日  
 小 谷 卯 三 郎  
 同 市 同 町  
 梅原龜七  
 東京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共益商社印刷部  
 同 市 木 堀 區 森 川 町 登 番 地  
 岡崎屋書店

# 芳流堂新刊書豫告

香取春介先生圖

## 自 由 之 理

全一冊

此書は自由の理を論じ、  
 香取春介先生の著述を  
 採りて、大體の要を  
 示し、且つ其の要を  
 論じて、其の理を  
 明かにする。其の  
 理は、自由の理に  
 在り、且つ其の理  
 を論じて、其の理  
 を明かにする。其  
 の理は、自由の理  
 に在り、且つ其の  
 理を論じて、其の  
 理を明かにする。

## 論直譯註釋

全一冊

此書は直譯の理を論じ、  
 香取春介先生の著述を  
 採りて、大體の要を  
 示し、且つ其の要を  
 論じて、其の理を  
 明かにする。其の  
 理は、直譯の理に  
 在り、且つ其の理  
 を論じて、其の理  
 を明かにする。其  
 の理は、直譯の理  
 に在り、且つ其の  
 理を論じて、其の  
 理を明かにする。

## 讀本直譯註釋

全一冊

此書は讀本の理を論じ、  
 香取春介先生の著述を  
 採りて、大體の要を  
 示し、且つ其の要を  
 論じて、其の理を  
 明かにする。其の  
 理は、讀本の理に  
 在り、且つ其の理  
 を論じて、其の理  
 を明かにする。其  
 の理は、讀本の理  
 に在り、且つ其の  
 理を論じて、其の  
 理を明かにする。



武田清先生

第六讀本直譯註釋

近頃諸學校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ナルハ、  
有名ナル武田清先生ノ其ノ精確ナルハ、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共譯

幾何學教科書

今世ニ用ヒラレ、幾何學教科書其數多シト雖モ、  
其ノ他有益ナル者ハ、少クシテ、且、原解法、  
先出出版、御注文有ラシ、與平浪太郎先生、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

幾何學教科書

全一冊 價郵稅共六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武田清先生

第五讀本直譯註釋

近頃諸學校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ナルハ、  
有名ナル武田清先生ノ其ノ精確ナルハ、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共譯

幾何學教科書

今世ニ用ヒラレ、幾何學教科書其數多シト雖モ、  
其ノ他有益ナル者ハ、少クシテ、且、原解法、  
先出出版、御注文有ラシ、與平浪太郎先生、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

幾何學教科書

全一冊 價郵稅共六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武田清先生

第四讀本直譯註釋

近頃諸學校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ナルハ、  
有名ナル武田清先生ノ其ノ精確ナルハ、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共譯

幾何學教科書

今世ニ用ヒラレ、幾何學教科書其數多シト雖モ、  
其ノ他有益ナル者ハ、少クシテ、且、原解法、  
先出出版、御注文有ラシ、與平浪太郎先生、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

幾何學教科書

全一冊 價郵稅共六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武田清先生

第三讀本直譯註釋

近頃諸學校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ナルハ、  
有名ナル武田清先生ノ其ノ精確ナルハ、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共譯

幾何學教科書

今世ニ用ヒラレ、幾何學教科書其數多シト雖モ、  
其ノ他有益ナル者ハ、少クシテ、且、原解法、  
先出出版、御注文有ラシ、與平浪太郎先生、  
大勝英之助先生、與平浪太郎先生、

幾何學教科書

全一冊 價郵稅共六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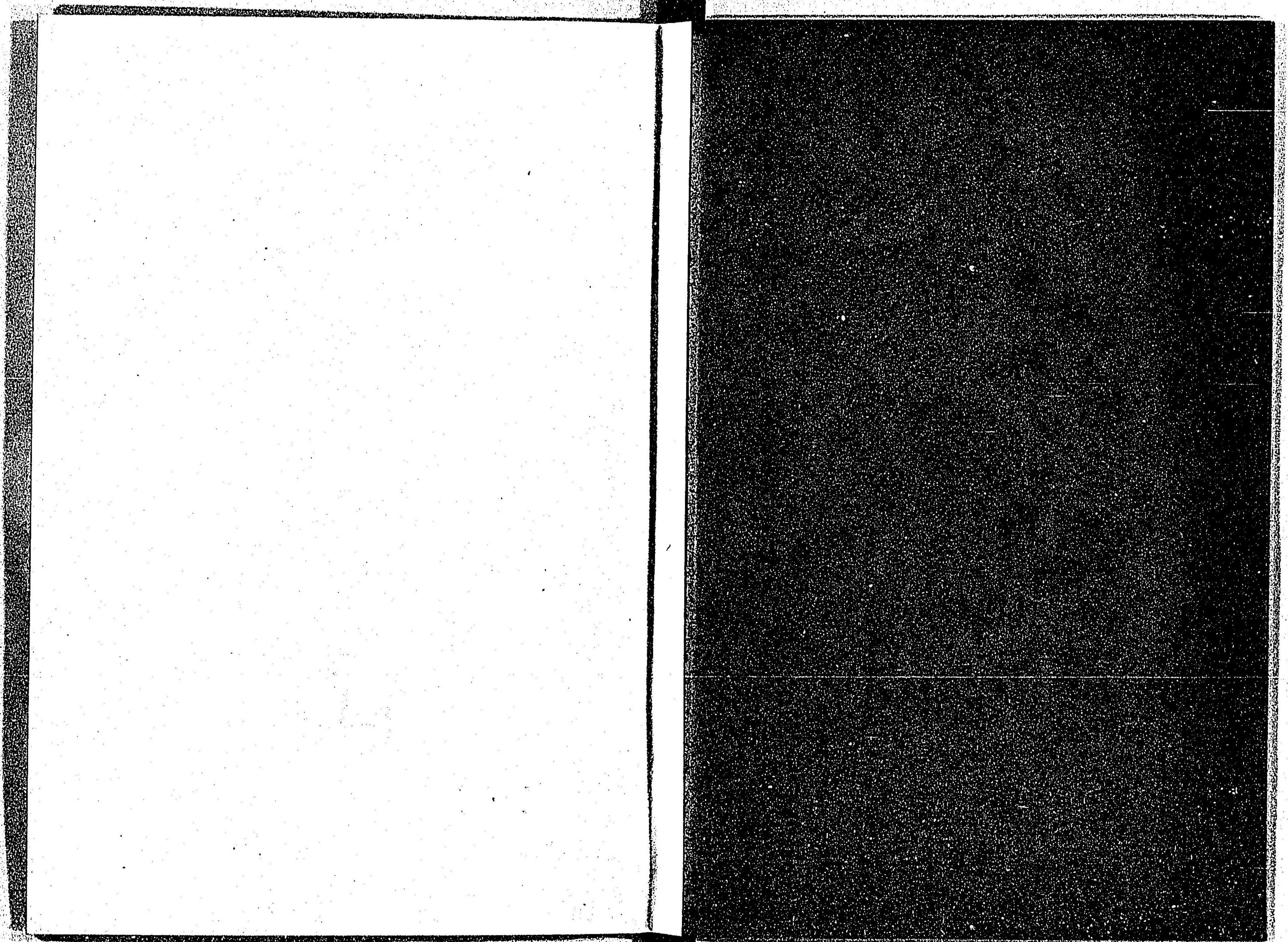
全一冊 價郵稅共五十錢




澤野院問官伯爾島亞君題字  
 警視總監田安賢君題字  
 南館先生著  
 新院判事法律學士飯田宏作君序  
 庭新院判事法律學士春田肅君校訂  
 訂正  
 刑事訴訟法實用  
 全二冊  
 賣價郵稅共  
 五十二錢  
 日本 鈴木重孝先生譯  
 第四讀本詩集譯解  
 全二冊  
 賣價郵稅共  
 二十四錢  
 後藤速記法獨習教授書  
 全二冊  
 賣價郵稅共  
 十錢  
 日本 大島國千代先生開 大島三郎先生譯  
 第三讀本直譯  
 全三冊  
 賣價郵稅共  
 三十二錢

日本 守屋駒之助先生譯  
 重陽スベラ獨案内  
 全二冊  
 賣價郵稅共  
 二十二錢  
 ラセラス 傳(原書)  
 賣價八錢 郵稅二錢  
 シラネイノ 傳(原書)  
 賣價七錢 郵稅二錢  
 ハンブリンク 傳(原書)  
 賣價七錢 郵稅二錢  
 フンク 傳(原書)  
 賣價七錢 郵稅二錢  
 シン トン 小文典(原書) 上製賣價十三錢 郵稅四錢  
 書店(御注文)の節の郵便為換ナレバ飯田町郵便支局  
 御振込相成郵便券代用ノ一冊贈重段御贈付ナレバ往復端  
 書ノ外ノ一切御回答不仕候。亦段々他店ヨリ一層大勉  
 強可仕候間多少三不御注文ノ程伏テ奉願上候  
 東京市神田區本町三丁目  
 金刺 芳流 堂  
 同 市牛久區青町三丁目  
 武田 芳進 堂











特20  
697

点註史記列伝  
1  
国立国会図書館

003330-001-3

特20-697

点註史記列伝

司馬遷／著 | 冢田 淳五郎／注

M27-30

ACC-1804

